寮步镇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镇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家庭生活水平，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有效减轻我镇困难家庭群众的生存危机，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262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东府〔2018〕17号）、《东莞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方案》（东府办函〔2018〕502号）、《东莞市民政局关于明确贯彻<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民〔2019〕2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是指具有本镇户籍、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市低保标准1.5倍在此基础上浮200元、人均持有家庭财产价值低于市低保标准18倍并纳入救助的城乡居民。纳入救助的家庭为困难家庭。

本方案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一）配偶；

（二）父母与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押服刑的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文件规定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

**二、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是经审查认定后，对困难家庭救助对象每人每月差额补助至市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在此基础上增加发放200元补助金。

**三、申请程序**

困难家庭对象认定根据《东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和《东莞市民政局关于明确贯彻<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来明确申请认定审核程序执行。

（一）申请。申请困难家庭救助的我镇户籍居民，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相关表格。并根据申请人家庭成员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离婚协议书及法院判决书等其他必需的证明材料；

2.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家庭成员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的，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凭证；从事农业生产的，应提供土地（山林、水塘）承包或租赁合同；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应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出具的《就业创业证》、学生在读证明、无劳动能力证明（残联出具的重度残疾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残疾人证；

3.本方案规定的家庭财产的相关证明材料；

4.家庭成员签署的《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承诺授权书》。

户主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委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初审。

1.提交申请资料。村（居）委会收集资料并进行初审，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受理凭证；材料不齐备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代理人补齐相关材料。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家庭财产和收入情况相关材料，并配合调查；不配合调查或拒绝接受调查的，视为放弃申请。

2.核对调查。社会事务局收到村（居）委会报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采取信息化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其他调查方式等逐一进行调查核实。

（三）审核审批。社会事务局应当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对申请家庭是否符合困难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核对信息、入户调查情况和审核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社会事务局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纳入救助对象范围并于次月起发放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退回有关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建档。镇社会事务局完成审批后，将纸质申请材料保存，并为符合补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建立档案和台账。

**四、发放方式**

困难家庭生活救助实行社会化发放，由社会事务局会同财政分局在每月15日前将当月的生活救助金通过银行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的银行账户。

**五、经费保障**

困难家庭生活救助资金所需经费列入镇财政预算，专款专用，据实列支，运作遵循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六、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困难家庭生活救助是我镇在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认定的基础上，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惠及百姓的民心工程，对于减轻困难家庭的生活负担、提高困难家庭的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各相关部门、村（居）委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和广泛宣传，共同做好救助工作。

（二）坚持动态管理。建立动态管理机制和核查制度。社会事务局要对困难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复核，健全档案，建立台账，坚持动态管理。救助对象因户口迁移、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应在1个月内主动向社会事务局申报或在核查中主动提供相关情况，社会事务局要及时决定增发、减发、停发救助金。经审核不再符合救助条件的，立即从次月起停发救助金。如有弄虚作假、骗取救助或死亡不及时终止发放等情况，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和上级相关文件对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